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木门更换成钢质门项目

项目编号： SXXDDL-【2026】024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根据 学生宿舍木门更换成钢质门项目（编号：SXXDDL-【2026】024）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结果，经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金额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单开门		见附件	樘	528	932.94	492592.32
2	双开门		见附件	樘	14	1579.12	22107.68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圆整）							514700.00
备注：	(1) 以上金额含税，乙方提供报账发票。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装，并承担相关过程中人员、财物的全部安全责任。						
	(3) 交货地址：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二、相关参数及数量要求

- 1、钢质门样式：钢质门样式由中标方提供样式学院最终选定。
- 2、采购数量：单开门 0.95m*2.50m，528 樘+1 樘（验收截面检测后供应商自行处理），双开门 1.5 m *2.1m 14 樘。
- 3、钢质门规格与要求：
 - (1) 尺寸，非标准，实测为准；
 - (2) 钢质门门扇内外钢板厚度为 0.8mm，门框钢板厚度 1.5mm（均为不含烤漆厚度的冷轧板实测值）；门扇成型厚度 70mm；门内填充物为防火岩棉填满；
 - (3) 门顶部带风窗（风窗两边加支撑杆上翻开启，内有 6mm 厚钢化玻璃、外固定金刚纱）；门扇上有单层钢化玻璃观察窗，具体尺寸 260mm*220mm*6mm；
 - (4) 公寓门欧手，镀锌材质，颜色随门体，尺寸 126*70*1.5mm；

(5) 装明挂锁，带门插销，尺寸轴直径 14mm，底座 90*70*2mm，要求结实耐用，使用方便；

(6) 门面漆为烤漆，（颜色参照北校区 4 公寓门颜色或合同签订前确定）；固定门的旋转合页 3 个，开启方向和原门保持一致，要求结实耐用；

(7) 宿舍门牌号对应原宿舍号统一定制（参照北校区四公寓门或合同签订前确定）；

(8) 原木门拆卸后门洞缺失和破损的需修补粉刷；

(9) 费用含拆装及垃圾处理等所有费用（拆掉的门板等最后以学院的处理方式为准并落实到位）；

(10) 最终技术参数不低于上述标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钢质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在钢质门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修补或调换。

3、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陕西省或西安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履约保证金，贰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圆整（25735.00 元），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交货的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暑假收假前 10 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2026 年 8 月 20 前完工）。

2、交货及安装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

六、合同验收

1、乙方供货时多提供小尺寸门一樘，货物到场后随机抽样进行初验，截面检测材料厚度及填充物等，符合合同约定方可进场施工，抽样检测用门供应商自行处理。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公寓门安装到位后，甲方在 15 天内，以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组织验收。

2、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更换并安装到位。若更换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七、付款

1、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支付合同货款。开票信息（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电话：029-81480018，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2231495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36 个月，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

1、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维修，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九、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属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钢质门，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钢质门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钢质门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钢质门（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

履行合同的、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钓台路中石化加油站北侧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300
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法定代表人: 朱维召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1480108	电话: 029-89029628
传真: 029-81480005	传真: /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 陕西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 102112231495

八 五 〇 二

职业技术学院